

## 关于在留资格

1. 如您的在留卡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3月31日，可在到期日一个月后提交您的申请资料。但如在留资格为「短期逗留」「特定活动（出国准备期间）」者，则不予以申请。
  
2. 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，如发生回国上机难或母国回家困难，可获取临时在留资格。
  - (1) “技能实习”或从事“特定活动（外国建筑工人（建筑工作）或外国造船工人（造船工作））”者，并且和以前同一个地点工作者  
→可变更“特定活动（30天・可就业）”的在留资格。
  
  - (2) 持有其他在留资格的日本逗留者（包含（1）不从事工作者）  
→可变更“短期逗留（30天）”的在留资格。

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<http://www.moj.go.jp/content/001316294.pdf>

“咨询处”

出入国在留管理庁（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）

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（大阪）

TEL 0570-013904